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1年07月05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 南投縣政府 B 棟 3 樓會議室

参、主持人: 陳執行秘書錫慶 紀錄: 張瑞芳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「怡達休閒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 (水社段 711、719)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補附修正前後對照表,並請依 100 年 10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0002215160 號函會議紀錄加以修正。
- 二、土地使用分區摘要表已逾期,請重新檢附。
- 三、一樓停車位寬度為 225cm 不符規定、停車空間使用管制請說明及停車出入口標示植栽位置影響出入,請檢討。
- 四、一層平面圖請補附植草磚圖例。
- 五、建築物屋突造型請檢討。
- 六、請檢附本基地周邊已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之建案外觀 3D 景觀模擬。
- 七、各樓層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修正並標示指北針。
- 八、申請基地附近業有皇后古堡飯店(710、722)申請基地相鄰,其

- 3D 模擬部份建議增加與皇后古堡完成後之模擬圖。
- 九、邵族圖騰-II 部份,採用黃色馬賽克,顏色過於鮮明,請再確認為宜。
- 十一、本案基地兩側均臨路,請注意退縮(1F 臨 21 甲線中正路未退縮)。 十二、一層平面圖,右下角 425 台為何?
- 十三、容積管制樓地板面積計算表中1層停車數與後面圖說不符。
- 十四、車道系統複雜,宜增加行車動線說明及彩色印製。
- 十五、依山明街側,設計高度已達20.6公尺,加上屋頂欄杆1.2公尺,

業過21.6公尺高度,建請採用無機房電梯,以降低屋突高度,

另屋突電梯僅一部,與留設機房及空間不相當,請說明。

十六、本案正面依其動線應為山明街,而非中正路。

十七、P4 所有權人與地籍謄本(P19~P20)所載不符,請修正。

十八、面積計算表中污水處理說明,所標圖一、二,未見。

十九、建議面積計算表增列每層房間數及各層平面圖中加註房間編號。

二十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第二案:「黃永輝店舖、住宅新建工程(明潭段 352-2)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 決議:

- 一、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二、車道請鋪設植草磚。
- 三、設置騎樓地請提供核准案例供參。
- 四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 乙節規定。
- 五、P6 所附地籍圖謄本,非本案申請基地。
- 六、P5-4 各 3D 模擬圖,未套現況。
- 七、本案基地原與中興路路面有高差存在,依圖號 A3-01 至 A3-03, 回填高度 3 公尺,建議增列該基地地形測量圖面。
- 八、依圖號 A0-03 一層平面示意圖,停車空間幾乎佔一半,店鋪商業空間位於後方,與常理不符,建議調整。
- 九、本案如僅一樓有商業使用,建議不設電梯,其屋突高度亦可降低。
- 十、本案基地背面緊臨其他建物,其天井位置建議可併綠化 A 區檢 討。
- 十一、綠化喬木位於背面,採用樹種為雞蛋花及羅漢松,考量基地現 況,恐有光照不足情形。
- 十二、回填土方量為何?來源?
- 十三、目錄中有幹事會議修正意見對照表,並未見到?

十四、本案第三點若有核准案例,退縮地退2米,並修正通過;若無案例請依建築技術規則退縮4米,並再提幹事會審查。

第三案:「張秋美四層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本案非位於都市設計審議地區,屬建築物造型框架,亦非屬建築技術規則 所稱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圍牆,免提幹事會審議。

第四案:「張翠蓉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面積計算表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檢討本案容積率為 200%請更正。
- 二、植栽綠化請重新檢討。
- 三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:「魚池鄉水社段 831 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 決議:

- 一、檢附土地分區管制摘要表。
- 二、一樓平面圖請修正

- 三、植栽綠化請重新檢討。
- 四、請檢附圖騰大樣、材質及色彩。
- 五、依 P7 現況照片,基地已興建完成,宜先釐清是要補照或是拆除 重建?
- 六、若為補照,則規劃於一樓部分之停車空間、綠化空間,依現況似 無改善之餘地,宜請申請人說明清楚。
- 七、圖騰部分,依 P17 模擬圖,一樓停車牆面,建議可再增加,臨義 勇街白面塗料牆面,同樣可再增加。
- 八、因基地臨伊達邵碼頭,該地區之遊客眾多,建議增加基地與周邊 行車動線圖,以供參考。
- 九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柒、散會